

教研参考

第5、6期（总第287、288期）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

经济学学科文摘选辑

(1986)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图书馆编

495168



2 016 7953 0

说 明

本刊一九八六年编辑了《哲学社会科学文摘选辑》共四册，即《哲学部分》、《经济学部分》、《科学社会主义部分、党的建设部分》和《中共党史部分、中国近代史部分》，选辑了十二大至一九八五年的有关材料。今年又编辑了《哲学学科文摘选辑》、《经济学学科文摘选辑》、《科学社会主义、党的建设学科文摘选辑》、《中共党史、中国近代史学科文摘选辑》和《抗日战争专题研究文摘选辑》，前四册标题后面括号内均注明1986字样，标明所选内容以一九八六年有关材料为主。每册所选材料都做了简明的分类，目录与正文前分别冠以相应的顺序号，以便于检索。今年和去年所选的两套文摘，内容有一定的连续性，又独立成册。今年的文摘选辑，由靳殿良同志统稿。

今年选编的《经济学学科文摘选辑》与去年相比，增加了经济管理、国内外企业管理的内容，对1986年学术界讨论比较热烈的股份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力问题做了介绍、以供参考。本辑由刘书才同志选、编、校。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图书馆

1987.4



目 录

政治经济学…………… (1)

商品经济…………… (1)

- (1) 发展商品经济不是发展社会主义
- (2) 改革的基本方向要适合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
- (3) 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是同义语
- (4)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市场经济
- (5)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力是商品
- (6) 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吗
- (7)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实际上就是商品
- (8) 社会主义劳动力不是商品, 劳动力流动又必须采取商品交换形式
- (9) 商品经济的特殊性
- (10) 商品经济形式具有内在的计划性
- (11) 劳动产品和商品价值理论新论
- (12) 总体复杂劳动与技术商品价值
- (13) 技术商品价值决定与价值构成的特点

所有制问题…………… (10)

- (14) 国家所有制内涵的变革是确定整个所有制关系改革的目标模式的重点
- (15) 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的新理论
- (16) 社会主义联合所有制初探
- (17) 对传统生产资料所有制观念的突破
- (18) 社会主义存在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
- (19) 个人所有制不是我们选择的出路
- (20) 对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的再认识

- (21) 集团所有制的特点
- (22) 论全民所有权的二重化

股份制问题…………… (17)

- (23) 股份联合经济的性质特征
- (24)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性质
- (25) 股份制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主导形式
- (26) 股份化不是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正确方向
- (27) 股份化决非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 (28)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利益制约是股份制更好的选择
- (29) 股份制对全民企业有重大参考价值
- (30) 股份式合作经济与股份式雇佣经济的区别
- (31) 论共同占有、群体经营的股份公司制

分配问题…………… (23)

- (32) 各尽所能应是按劳分配的前提
- (33) 各尽所能不是按劳分配的前提
- (34) 股份收入不是按劳分配
- (35) 按资分配是按劳分配的一种方式
- (36) 社会主义条件下股息和红利的性质只能是按资分配
- (37) 责任工资制是促进生产发展的分配形式
- (38) 论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目的
- (39)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多元性
- (40) 企业不可能把利润作为自己行为的直接目的

关于市场、价值规律等问题……(28)

- (41) 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机制和计划与市场
- (42) 双轨制价格下的市场特征
- (43) 社会主义经济的双重机制
- (44) 探寻计划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方式和途径
- (45) 社会主义到底有几种市场
- (46) 计划经济的计划性与经济计划的盲目性
- (47) 价值规律不能代替有计划发展规律
- (48)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质疑
- (49) 供求规律不是真正的经济规律
- (50) 价值规律不能代替价格规律
- (51) 价值规律就是价值平衡规律
- (52) 分统结合是社会化生产的基本规律
- (53)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范畴是什么
- (54) 论经济增长机制类型的转换
- (55) 剩余价值新概念——智力剩余价值
- (56) 生产关系的层次性
- (57)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包括两个层次
- (58) 略论生产关系的层次性
- (59) 生产社会化等于生产社会性吗
- (60) 货币本质新探
- (61) 绝对贫困化的两重含义
- (92) 资本输出作用的利弊两重性不是一个科学论断
- (63) 马克思地租理论在社会主义的应用
- (64) 剪刀差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吗

经济体制改革……(43)

经济体制改革总论……(43)

- (65) 改革需要一个总体规划
- (66) 评初战第一年

(67)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新体制的框架结构

- (68) 建立改革中间目标的必要性
- (69) 经济体制十项改革措施
- (70) 推进改革的四个重点
- (71) 经济改革必须依据经济机制作系统设计
- (72) 我国不要再走强化地方分权的老路
- (73) 清理资产, 划分归属是当前集体经济深入改革的重要课题
- (74) 我国开放型经济逐步实行系统控制的设想

部门经济体制改革……(51)

- (75) 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改革中的租赁制问题
- (76) 租赁经营的特点
- (77) 联合经济是我国商业所有制结构的目标模式
- (78) 理顺产权关系是搞好城镇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
- (79) 新旧体制交替阶段必须分层次控制
- (80) 应早日打破双层体制的僵持状态
- (81) 市场改革的目标模式
- (82) 应当区分宏观经济调节的层次
- (83) 当前改革遇到的问题是出在微观搞活而宏观失控吗
- (84) 搞活微观是近期改革和发展的基本课题
- (85) 国民经济运行机制与改革面临的抉择
- (86) 经济模式转换的双轨制形式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独创
- (87) 实现直接控制的基本条件
- (88) 间接控制要发挥计划机制的作用
- (89) 直接控制不仅过去需要, 现在需要, 将来仍然需要
- (90)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不同特点

(91) 经济组织结构改革的若干思考

(92) 怎样看待我国劳动制度的改革

经济管理 (63)

(93) 缩短管理发展阶段的周期

(94) 管理的七个基本原理

(95) 管理在生产方式中的作用的表现形式

(96) 经济改革中应该有稀缺观念和机会成本观念

(97) 当前计划管理工作必须实现三个转变

(98) 资本主义国家宏观计划管理给我们的启示

(99) 及时地、正确地提供信息

(100) 必须建立一套科学的宏观监测制度

(101) 不能用企业破产代替“关停并转”

(102) 宏观经济管理的着眼点

(103) 股份制给宏观经济管理带来的新课题

(104) 我国宏观管理层次的划分

(105) 行业协会的性质和任务及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106) 当前应用和推广现代化管理方法需要解决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

(107) 要改善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管理的十条建议

(108) 要以投资方向控制投资需求

(109) 变管理型为服务型的提法不准确

企业管理 (74)

(110) 正确的市场观念是强化企业活力导向

(111) 搞活企业应当解决四个层次的问题

题

(112) 现阶段企业具有三重依赖与四重“压迫”的特性

(113) 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主体和客体

(114) 企业管理由三个体系要素组成

(115) 计划商品经济下的生产经营型的特点

(116) 我国企业中推行行事业部制应分两步走

(117) 能产生合力效果的各种经营类型

(118) 企业预测的类型

(119) 企业技术管理应当有一个突破

(120) 试论厂长负责制

(121) 新的企业领导体制模式的特点

(122) 企业领导的群体结构

(123) 把经济责任制和职工民主管理结合起来

(124) 重视企业行为规律的研究

(125) 企业行为机制的基本类型

(126) 宏观经济间接控制与企业行为

(127) 决定工业企业素质的主要因素

(128) 企业行为规律研究什么

(129) 企业行为与经济机制

(130) 改革要深入必须解决企业软预算问题

(131) 管理现代化的体系是动态的

(132) 公共关系——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方法

(133) 试论社会主义企业的公共关系

国外企业管理 (91)

(134) 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工业国家所出现过的四种经济管理

(135) 管理科学中的模型问题

(136) 企业的良好管理是发挥人的创造性的必要条件

(137) 制定劳动定额的原则

- (138) 长期雇佣和职工培训
- (139) 成功的领导人应具备的特点
- (140) 业企领导人员必备的素质
- (141) 出色的管理八项品质
- (142) 管理人员与管理方法
- (143) 管理者的意见分歧
- (144) 处理分歧的方式
- (145) 如何开展企业的风险管理
- (146) 研究开发成功的概率
- (147) 加强中小企业提高技术水平的措施
- (148) 日本TDK公司新的管理方法——无缺陷质量管理
- (149) 质量不仅是制造好的产品

政治经济学

商品经济

(1) 发展商品经济不是发展资本主义 香港一位教授曾发表文章认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将是渐渐地靠近资本主义。美国国务院在一份题为《改革后的大陆中国经济展望》的参考文件中也认为,改革对中国现代化确有好处,但要使其真起作用,就必须冲破现有种种限制,“更坚定地沿资本主义方向前进”。其实这是忘记了这样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商品经济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或资本主义社会之后,都是存在的。商品经济既可以在私有制基础上发展,也可以在公有制基础上发展。但是,这两者的发展方向各有不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有自己三个鲜明的特征:首先,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最根本的特征。据1984年统计,在我国工业总产值中,非公有制经济只占不到2%,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不到15%。第二,它是有计划有控制的商品经济,不象资本主义那样是无政府状态的。第三,它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和等价交换相结合的原则,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6期 刘国光文)

(2) 改革的基本方向要符合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 既然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目前仍然处于这个阶段,那么,改革的基本方向就必须符合充分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坚决改革一切不符合这种要求的在自然经济观影响下建立起来的管理体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规章制度。近几年来,我们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第一,承认劳动者及其联合体(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扩大企业自主权,使它们逐步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企业内部,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第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在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我们逐步取消了日用工业品的统购包销制度和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打破行政区划和所有制的界限,实行计划收购、订购、选购、代销、自销以及集体和个人长途运销等灵活多样的购销方式。其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购销也尽可能逐步放开。这几年,我国黄金市场也有一定发展,合资经营、民间集资,商业信用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相继产生。国库券、票据、股票、债券、抵押契约等多样化金融形式陆续出现,对促进社会资金的积聚和使用效果的提高起了一定积极作用。“六五”期间,也已出现了技术市场、劳务市场的雏形。为了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这几年还进行了价格体系的调整 and 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初步调整了一些极不合理的产品价格和比价,适当下放价格管理权限,并改变单一的计划价格体系

为计划价格、浮动价格、协议价格和自由价格等多种价格形式。

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方面，我们还要认真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资本主义发达的商品经济和市场体系对于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资本主义的商品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的管理经验，不仅具有资本主义的特点，而且还在许多方面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共同规律，是人类共同财富。我们不能因为这些管理方法曾经被资产阶级所采用而拒绝借鉴，当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些管理方法都带有资产阶级的烙印。因此，在借鉴这些经验时，我们应当仔细分析研究，对于某些有用的经验，一定要加以吸收和利用，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这就决定了它的发展要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要求。换句话说，它的发展要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满足全社会及其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受宏观计划控制的。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不是无所不包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一切国有企业和资源都不是商品。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员内部，资金市场的资金来源，限于企业和居民暂时闲置的收入。这些收入是作为劳动者联合体的企业生产经营的一部分成果，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取得的劳动报酬，其利息或红利也是作为过去积累的劳动的一种补偿或奖励。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能容许依靠利用货币资本在资金市场上买空卖空，兴风作浪，靠剪息票过寄生生活的食利阶层产生。社会主义的劳务市场容许企业择优录用职工，职工也有一定的选择职业的自由，但它不是作为保留产业后备军和压低在职职工工资的手段，而是保证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与合理使用，实现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主人翁的劳动者选择职业的一种形式。那种认为由于借鉴资本主义市场体系的某些方面，将导致混淆和抹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界限的疑虑，没有区分形式和内容的差别，因而是错误的。

同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相适应，要逐步建立新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管理要由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的直接控制为主，逐步过渡到依靠经济手段的间接控制为主，国家仍然必须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客观上引导和控制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主要依据。但是实现国家计划不再主要依靠指令性的实物生产和分配指标，而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政策和价格、税收、信贷、利率、汇率、工资等经济杠杆，对宏观经济进行全面的管理和调节。

（1986年5月19日《人民日报》何建章文）

（3）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是同义语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然存在商品经济就必然要有市场。抛开市场在一定的形式下的特性不说，市场就是商品交换的场所。所有商品的供求关系和价格机制都通过市场反映出来。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本来是同义语，只是在不同场合的使用上有某些差别。我们没有必要回避这个用语，更没有必要在用语的差别上大作文章。正由于商品经济离不开市场，所以，我们需要建立在国家计划指导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并逐步完善市场体系，从了解市场变化，研究市场问题中掌握市场规律。只有如此，才能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使

计划与市场更好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名副其实地成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检验的标志就是最后达到比较完满的市场实现，即全社会的总供给与总需求（包括构成）之间的基本平衡。不言而喻，所谓平衡是就平均趋势来说的。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自觉地掌握和运用价值规律的商品经济，而自觉地掌握和运用价值规律就是要把商品经济变成有计划的经济。关键在于把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实行计划经济是由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互相制约的一种特定机制在起主导、支配作用。在我看来，这种机制就是计划机制。把经济活动作为客体看，计划机制在宏观上要求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达到实物平衡、价值平衡，以及社会产品总供给量与全社会有支付能力的总需求量相平衡。这就要求微观经济单位接受宏观计划的指导，市场机制是指市场商品供求和价格变动对商品交换，从而对商品生产起的刺激或抑制作用。它既作用于企业，又作用于整个国民经济。在宏观上它是指示全社会的总供给与总需求是否适应的晴雨表。假如违反了它，就会出现比例失调，为市场实现造成困难，甚至发生经济危机。可见，作为客观存在的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两者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勿宁说，两者具有若干重合点，而不是互相排斥。也可以说，从计划经济的角度看就提出市场机制来。在客观上，它们都要求以社会必要劳动为尺度进行社会生产，并在全社会达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按照我的理解，所谓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就是把握市场机制，对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这实质上就把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了。作为意识形态的计划是要受客观经济机制的制约的。所以，制定商品经济的计划一定要面向市场，掌握市场信息，参照市场需求进行计划调节。假如计划付之实施，得不到实现，还要经过市场反馈，修改计划。

（《天津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杨坚白文）

（4）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计划经济对社会主义制度来说，不只是管理国民经济的方式和手段，它首先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属性和特征，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重要方面。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经济自始至终要实行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应是计划经济的不断完善和发展过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最终将转向共产主义的高级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阶段，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重视市场调节，但决不能由此而排挤、否定计划经济和计划调节，不能变计划经济为市场经济，那样会使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走向歧途。计划经济或计划调节（包括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调节）应始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主导地位。既不能使国民经济完全受市场调节，也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以市场调节为主，计划调节为辅。市场、市场机制、市场调节，市场经济，这是既相联系而又不同的经济范畴，不应将它们等同起来。有市场就有市场机制，但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市场机制的完善程度不同。其功能的强弱也就不同。功能较强的市场机制才能发挥调节经济运行作用。因此不是有市场的地方就有市场调节。另外，有市场调节的地方，不一定就是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指导性计划经济中，虽然存在市场调节，但依然是计划调节起主导作用，因而就经济的性质来看，依然属于计划经济而非市场经济。只有完全受市场调节的计划外经济部分，才属于市场经济范畴，但它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中不起主导作用。

市场经济这一概念，在西方经济文献中有它固有的涵义。日本经济学著作中明确说明，市场经济制度的三原则是：（1）私有财产制度的神圣不可侵犯；（2）契约自由的原则；（3）自我负责的原则。第一个原则显然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对立的。后两个原则实质上也是资本主义原则。它包括市场投机、两极分化、市场机制分配的不平等，等等。可见，按西方经济文献的解释，典型的、全社会范围内的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经济。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是市场经济。但发展商品经济，就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市场调节的功能。

（1986年6月14日《光明日报》 卫兴华文）

（5）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商品 斯大林曾说：“现在，在我国制度下，说劳动力是商品，说工人被‘雇佣’，这真是十分荒谬的：仿佛占有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自己被自己雇佣，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自己。”（《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3页）长期以来，我们就是以斯大林的这段话作为否定劳动力商品性质的重要理论依据的。现在仔细推敲一下，斯大林这段话存在一个逻辑错误：混淆了个体与整体的区别。我们知道，全民所有制所体现的，是社会全体成员作为一个整体对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关系，劳动者作为单独的个人，对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不存在完全意义的所有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商品让渡给劳动者个人，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同样，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的劳动力交给全民所有制企业使用，也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这个道理，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劳动者也是适用的。

（《财经研究》1986年第10期 许耀钧文）

（6）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吗 杨海涛在《广州研究》第3期上撰文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理由是：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是决定劳动力是商品的根本前提。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间接结合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重要原因。

如果承认劳动力是商品，那么，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还有什么区别呢？

苏东斌在《学习与探索》第2期撰文回答这一问题。1、跟资本主义的全部剩余价值都归资本家个人不同，社会主义的全部剩余产品只能归属于全体劳动者。2、劳动者按劳分配所得并不是他的全部劳动所得，两是满足劳动力的补偿之后再行社会扣除。3、更重要的是，按劳分配虽是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原则，但决不是唯一原则，如按需分配的公费医疗等。

陈振绪和吴凤林分别撰文，不同意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的观点，指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劳动力成为商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劳动者必须是没有任何人身依附的自由人。第二，劳动者必须是既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又没有任何生活资料的无产者。这两个条件，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才完全具备。

在我国既然存在劳务市场，为什么又说劳动力不是商品？

吴凤林在《理论与实践》第6期上撰文说，目前劳务市场承办两种业务：一、调剂公有制企业劳动力余缺和合理流动。这在形式上也摆条件、讲工资，似如劳动力商品买

卖，其实这和企业之间调动劳动者的工作没有什么区别。这种劳动力尽管进入了劳务市场，但它仍不是商品。二、介绍雇工。这里又分三种情况：①个体经营者对劳动者的雇工。这和资本主义雇工不同：雇主是劳动者而不是资本家；劳动力的价值即工资，不完全受价值规律的支配，还要受国营和集体企业工资水平的影响，受按劳分配规律的制约。②师傅雇帮工和收徒弟。这主要是传授技艺，不具有劳动力商品买卖的性质。③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劳动交换。主要指城市职工雇保姆和工匠为职工做家具，其实质是劳动者个人之间的互助互利交换其劳动的关系。

（《文摘报》1986年第370期）

（7）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实际上就是商品 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并没有消失。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仍然具有商品的性质，根本的原因在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物质产品极大丰富的程度，因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的费用还主要由个人负担，个人以及家庭需要的生活资料都必须用劳动者的工资来购买。这样，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实际上仍然是个人所有。正是由于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才产生了劳动者之间的不同的经济利益，从而产生了劳动者之间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而展开的竞争。由于国家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和支配方面都有其独立性和相对独立性，因而，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每一个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仍然处于分离状态，个人必须被国家或集体录用，才能同生产资料结合，从而进行劳动。而劳动的结果，个人得到的是一份工资。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实际上还是这样一种交换关系：国家或集体向劳动者支付生活资料的价值——货币工资，劳动者向国家或集体让渡自己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提供活劳动。这种关系，实践上就是一种商品的买卖关系。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也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这种劳动，既是社会总产品中V部分的源泉，也是m部分的源泉。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也具有价值，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和再生产这种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在扩大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的价值公式是 $C+V+m$ ，C代表转移来的生产资料价值，V代表劳动力价值，m则代表剩余价值。如果不承认劳动力是商品，具有价值，那就无法科学地说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价值公式，也就无法说明商品价值中V和m的关系。不承认劳动力是商品，就必然否认劳动力具有价值，那就等于说，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商品的价值公式中没有V部分，而m的形成和计算又是以V为基础的，没有V部分，也就难以有m部分，这就等于说，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价值只有C部分，这在理论上怎么能够说得通呢？

（《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何伟文）

（8）社会主义劳动力不是商品，劳动力流动又必须采取商品交换形式 劳动力市场开放之后，劳动力要经过流通才能进入生产过程，这在形式上与劳动力的买卖极为相似。但由于劳动者是使用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联合劳动，生产过程始终处在他们自己的控制之下，劳动力使用价值的消费是劳动者自己的事情，所以劳动力经市场流动并没有导致其使用价值的他属化。更重要的是从劳动力的消费结果来看，全部社会产品包括剩

余产品都属于劳动者所有，劳动者通过工资、奖金、津贴、社会福利等形式实现了他们对产品的所有权，并没有沦为受剥削的雇佣劳动者。有的同志认为，开放劳动力市场就不必讳言社会主义劳动力是商品，把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商品混为一谈了。其实，市场交换并没有发生劳动力所有权哪怕只是暂时的即让劳动力使用价值的他属化。否则，就不能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为什么能实现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为什么不是雇佣劳动过程而是联合劳动过程，作为劳动力使用价值消费结果的剩余产品为什么仍归劳动者所有。如果社会主义劳动力是商品，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实质就会发生根本变化。

否定社会主义劳动力的商品性质，并不等于否定它的商品交换形式。首先，劳动力再生产必须支付费用，劳动力生产部门和劳动者自身只有收回这笔费用才能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其次，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购买生产要素的耗费构成其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其他生产要素必须付费的情况下，如果劳动力是无偿占用，企业就会多占展劳动力而节约其他生产要素的支付。所以采取商品交换形式来实现劳动力流动，是发用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但这种商品交换形式的实质并不是买卖劳动力，而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得以进入生产过程，实现其劳动力所有权和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途径。

（《天津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孙浩文）

（9）商品经济的特殊性 要真正认识商品经济，特别重要的是要认识它的特殊性，我们从三个层次来分析商品经济的特殊性：

第一个层次：商品经济区别于自给生产。商品经济即商品生产，是社会生产的一种形式，需要社会调节；而自给生产在狭小的范围内进行，不需要实行社会调节，所以它只能与自然经济相统一而结合，而不能与市场经济相统一而结合，更不能与计划经济相统一而结合。有人硬是把自给生产与计划经济凑在一起，说我国现行的计划经济是自给生产的计划经济，认为我国体制改革的主要矛盾是破自然经济论，而不是破产品经济论。我们认为，破自然经济论，也是需要的，但是更重要的是破产品经济论。因为，自给生产的自然经济不具备与计划经济相统一而结合的条件，因而我国长期以来实行僵化的计划经济模式不是什么右的自给生产的计划经济模式，而是在“左”倾教条主义思想束缚下，逾越历史发展阶段推行的产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模式，因此，不破产品经济论，就不可能从“左”的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就不能很好地为发展商品经济开辟道路。这是体制改革中理论战线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第二个层次：商品经济区别于产品经济，商品经济要通过迂回的价值形式建立起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经济联系。因此，价值规律通过调节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对社会生产和流通起调节作用。所不同的只是：在计划经济制度下，价值规律为人们正确认识，并为人们自觉地运用；在市场经济制度下，价值规律作为异己的力量，统治着人们。而产品经济，即产品生产形式，实行不通过价值形式的直接的社会劳动、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因此它不需要市场，不存在市场经济。所以产品经济必然同计划经济相统一而结合，形成产品生产的计划经济，而不可能同市场经济相统一而结合，形成产品生产的市场经济。

第三个层次：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的商品经济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商品经济可以存在于极为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表明了商品经济具有一般性；而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又决定了商品经济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表明了商品经济具有特殊性。我们要认识商品经济的一般，更重要的是认识商品经济的特殊。

（《经济科学》1985年第5期王琢文）

（10）商品经济形式具有内在的计划性 商品经济形式的自发性是一种客观存在。但这只是它这一特性的一个方面，它还有另一个方面即要求计划性的一面。这正是人们长期未认识或根本不承认的另一个侧面。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一定程度的计划性也是商品经济形式的内在要求。我们知道，商品价值的形成取决于生产它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这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仅取决于一个部门内部的平均技术水平和平均劳动强度、劳动生产率，而且还取决于社会总劳动合乎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多于社会需要的部分不会形成价值，少于社会需要的会形成较多的价值。尽管价值形成中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这种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不同表现，资本主义社会靠价值规律通过竞争和市场商品供求变动自发调节，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有计划地分配和调节，但是，它们都是商品价值形成客观要求的不同表现形式。不仅从理论上，就是从实践说，商品经济形式一定程度上的计划性要求也是一种客观存在。谁都知道，商品生产者所生产的商品是专门用于出售而供给他人消费的。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都需要考虑市场销售条件，根据市场的可能销售量，来计算自己生产什么规格、什么样式的产品和生产多少，为此又必须确定用什么样的设备，购进那些原材料和购买多少，同时还要盘算一下需要多少工时。这些起码的计划对于所有商品生产者来说都是必需的，否则他们就难以进行生产。可见，在商品的生产和商品的销售上的一定的计划性，是商品经济形式的一种内在的客观要求。个别企业生产经营上的计划性当然不仅仅是资本主义经济所特有，它是商品经济运动的一种要求，早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小商品经济中就已经存在，只不过在资本主义大生产条件下，把它发展到更高级的程度。所以，资本主义个别企业的计划性实际上是商品经济形式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

如果商品经济形式没有计划性的内在要求，不容许计划性，排斥计划性，那么它怎么能够同社会主义公有制计划经济相结合呢？怎么能够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继续存在，并为发展社会主义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所运用呢？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践早已告诉我们，我们所有计划经济的内容和计划统计的指标体系绝大部分都是由商品、价值、货币及其有关范畴组成的。

（《社会科学评论》1985年第12期高添陈文）

（11）劳动产品和商品价值理论新论 许多人以为商品价值理论的“禁区”被打破了，其实还没有彻底被打破。因为这个“禁区”是由两道有阻遏力的墙封锁着：第一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产品是不是商品和有没有价值；第二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劳动产品是否保留商品生产的形式和还有没有价值，由此可见，商品价值理论问题，是同劳动产品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对商品价值理论认识的实质，就是要揭示劳动产品如何具有价值和何以转变为商品的问题。现在第一道墙已经推倒了；社会主义商品价值问题有了

结论。但第二道墙还存在着。因此今后的任务，就是要讨论共产主义社会劳动产品和价值问题。商品价值理论“禁区”的完全打破，包括在这个问题上自由讨论的程度如何，是否能冲破既经形成的传统观念的限制。

任何社会生产劳动过程，都表现出两种性质或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特殊形式的劳动，另一方面是劳动力的支出，即一般劳动。所以，劳动二重性是劳动生产过程本身决定的、客观必然的。但是，人们为什么要否认它们的相互存在呢？主要就是因为劳动二重性是马克思科学地阐明的；马克思说商品生产劳动有二重性的话，没有包括非商品生产劳动在内。但这里有一个逻辑思维问题值得人们思考：人类知识的积累和文化的进步，到马克思时代既然已经说明了商品生产劳动的二重性，为什么又不能利用它来揭示和认识人类社会一般生产劳动的二重性呢？

随着人们对社会主义劳动产品和价值理论问题认识的提高，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同志不再否认一切生产劳动都具有二重性了。但是他们又认为，在非商品经济中，所谓的“抽象劳动、性质只有纯粹生理学上的意义，没有实际的必要性。我们认为，在古代社会，亦即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人类对于劳动二重性的认识虽然没有象现代社会，经过马克思阐明以后这样有着明确的科学概念，但这种认识是有的。如果不承认这一点，人们对人类社会早期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事实，就无法作出科学的解释。人类通过对劳动形式、劳动量消耗同劳动效果之间的关系的比较，不断改进与寻求劳动的新形式或方法，以达到提高劳动效率、增加使用价值的目的。从理论上说，这就是从具体劳动到抽象劳动认识的结果。正是这种进步，推动了人类社会经济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这一规律性现象一直到今天，在人类生产进步中仍然表现出来。根据这一史实，人们因而只能说，人类对抽象劳动的认识，在不同的经济时代。那种认为人类在非商品经济条件下不存在抽象劳动认识的必要性，是没有道理的，抹杀历史进步的。

我们认为，到目前为止，人们对商品交换的前提条件的认识是不完全的，没有抓住它的根本点。因为人们没有把劳动产品具有的能交换的性质和要交换的社会条件二者区分开来。可能性和必要性常常是在不同条件、不同范围内产生的，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二者不能混淆。劳动产品本身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性质，是产品转变为商品、是商品交换形式赖以发生和可能进行交换的真正前提。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因素的性质，是由生产劳动本身的二重性决定的，而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两个条件，都是社会条件，是历史派生物。这种社会条件，无论是一个或两个，都足以说明产品变为商品交换的必要性。它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生产愈发展，产品愈丰富，就愈是必要。共产主义社会劳动产品是否还有价值，是否还要保留商品生产的形式，只有从这种发展中去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认识和必然的结论。

我们承认一切劳动产品都有“价值”，这自然超越了一般政治经济学理论的概念。但是，这是一个事实。它除了需要人们深入劳动生产过程本身中去认识外，还在于人们对价值概念如何去认识。如果人们把价值理解为一个不变的、僵死的概念，那就无法认识这一结论的正确性。相反，如果，从发展变化的观点来看，价值概念的实际应用是随社会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它本身已经有一部发展史了：即价值、交换价值、生产价

格、社会主义计划价格……等等。我们现在所说的“价值”仅仅是一个科学的概念，是分析其他价格形式的基础。而实际生活中的真正“价值”，并不存在了。劳动产品价值概念，就是在沿着这条轨迹发展的。结论便从这里产生。

（《湖南师大学报》1986年第2期中有之文）

（12）**总体复杂劳动与技术商品价值** 技术商品指的是能够用来交换的、具有一定新颖性、独创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技术产品，以及在生产工艺、操作工艺、配方等方面的诀窍或绝招。技术产品成为总体复杂劳动的产物是科学技术社会化的必然结果。总体复杂劳动是由许多单个复杂脑力劳动者共同形成的一个结合体，其基本规定可归纳为：受过专门教育和训练的各局部复杂劳动力，共同参加某项技术产品的研究发明而形成的有机的结合体。

技术商品是复杂脑力劳动者共同协作劳动的产物，价值实体是抽象一般社会劳动。商品价值是质和量的统一，技术商品的价值量也是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由于技术是特殊商品，所以其价值规定又具有新的内容。一般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再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把这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简单地套用到技术商品价值决定上是不科学的。因为技术成果是软商品、生产技术商品的最初费用和再生产这种产品的费用是两个极不相同的量。所以，我们应该从生产科技商品的劳动特点出发，运用有关商品价值决定的基本原理来探讨决定技术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技术商品是复杂劳动的产物，因此技术商品具有较高的价值。当我们区分了总体复杂劳动和个体复杂劳动后，就可以发现由单个复杂劳动产生的技术商品的价值量和总体复杂劳动产生的技术商品的价值量又是极不相同的。总体复杂劳动创造的技术商品价值量是巨大的。首先，培养总体复杂劳动力需要更多的教育费用，这是构成技术商品价值量的基本内容。其次，总体复杂脑力劳动需要更多的科研设备投资。这是组成技术商品价值量的又一内容。最后，总体复杂劳动能创造更多的新价值，这是决定技术商品价值量的重要因素。

由于以上三个部分共同形成技术商品的价值量，所以说技术商品有很大的价值并不过分。但技术商品的价值到底有多大，则难以精确计算。它必须通过该商品的使用价值被用于生产过程后产生经济效益，通过价值的转化形态——价格来加以认识和评价。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方加春文）

（13）**技术商品价值决定与价值构成的特点** 第一，从技术商品的价值决定看，其特点在于，①它的个别劳动直接构成社会劳动，个别价值直接等于社会价值。这是因为科技成果是唯一的，它是一种新发明，不存在普遍的同行业竞争。技术开发的劳动，是独创性的劳动，一个项目的开发，就构成一个部门，形成价值的劳动量在部门内部根本不存在平均化问题。作为部门内平均必要劳动量的价值量，只能由其个别劳动量决定。②技术商品价值的决定和实现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风险性。虽然技术商品的价值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但其个别劳动时间很不确定。某些技术项目可能在很短时间内就会取得突破性的成就，另一些项目可能耗费了几年时间还没有成果。由于它是一种创新劳动，风

险特别大。从技术商品价值的实现看，则受到其使用效益、市场需求以及替代因素等很大的影响。有些成果，研制成功所花费的劳动并不多，但经济效益很高，市场需求量大，从而被承认的社会价值也特别大；另一些项目，尽管花了大量劳动才研制出来，却因使用效益低而没有太大的社会价值。

第二，从技术商品所消耗的物化劳动（C）的补偿看，也有其特殊性。技术开发要经历几个阶段，其中每个阶段都有研究开发费用。但技术开发机构或企业要求补偿的下限只有直接开发费用即本身支出的成本或称商业成本，大量的外部成本是由社会加以补偿的。因此，技术成果的价值构成中面临着两个范围不同的成本。一个是社会成本，另一个是商业成本。社会成本包括商业成本和外部成本。外部成本又可细分为两部分：一是社会对基础科学研究、技术发展、科技人才培养所支出的费用。这部分费用在现实经济中往往列入国家预算支出，没有直接的补偿来源。二是前人在技术成果开发试验中所付出的费用。这部分费用虽因没有取得成果而未曾得到补偿，但从科学技术发展的连贯性看，它为后人积累了经验，提供了教训，所以是后人取得技术突破的必经阶段，也应列入企业的外部成本。由于技术开发机构或企业本身只支付了直接开发费用（即商业成本），且必须得到补偿，因此，只有这一部分构成技术商品价值的一部分；也只有这部分商业成本，才是技术商品价值形成的客观依据之一。

第三，从技术商品价值构成中新创造价值（V+M）部分看，有如下特点：①由于科技成果的开发是高度复杂的创造性劳动，即使撇开不确定因素，它新创造的价值在技术商品全部价值构成中仍占有较大的比重，且有继续提高的趋势。在物质产品的生产中，情况相反。资源条件恶化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价值构成中物化劳动部分的比重有上升趋势，活劳动部分的比重会下降。②在技术商品新创造价值（V+M）中，V部分由于要受社会平均工资率的制约，不可能随V+M在总价值中比重的提高而相应增加，以至M与V相比，表现为一个过高的剩余产品率。但在实行科技成果无偿转让的旧体制下，科技人员工资过低而剩余产品率过高的情况不会独立表现出来。科技成果商品化以后，这个问题便很快显露了出来。首先，科技人员工资过低表现为技术商品的成本低，从而导致过低的价格，引起资源的浪费；其次，会抑制科技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再次，科技人员的工资外奖励没有依据，会产生忽肥忽瘦的不均等现象；最后，会使科技人员、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受市场的过度的自发调节。其后果将冲击科研单位的计划项目，使从事这类研究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收入奇高，而从事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收入奇低的不平衡现象。因此，必须对技术商品价值构成中V与M的比例作出科学分析，以利于对收入作合理的调节。

（《财经研究》1986年第6期 伍柏麟文）

所 有 制 问 题

（14）国家所有制内涵的变革是确定整个所有制关系改革的目标模式的重点 在我国，国家所有制本身是不能取消的。问题在于：国家所有制的内涵，是否要变革？如果

要变革，在多大程度上变革？这要取决于我们选择什么样的经济运行模式。传统的高度集中型计划经济模式，是以这样的假定为前提的，即全民所有制的国家所有形式，提供了全体人民利益一致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依靠每一个劳动者的创造性和主人翁精神，国家能够通过集中的计划达到生产资源的最优配置和使用效率。按照这种假定建立起来的经济运行模式，在各国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普遍遇到了挫折，如果仅仅是对这种集中型计划经济模式进行改良，即使改到迄今为止匈牙利改革达到的程度，即科尔奈所说的主要以间接行政手段，协调经济运行的机制，它仍然是以纵向的信息传导调节为主，而市场协调则处于附属地位，那末，很显然，国家所有制内涵的变革，或者是不大必要，或者是很有局限的。这样看来，为了给国有制内涵的变革找到适当的根据，我们还要把经济运行机制的目标模式进一步明晰化。在我们的改革所要建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中，经济运行赖以协调的机制，主要是横向的市场协调，还是纵向的行政协调？看来应当是计划指导下和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如果是这样，那末，国家所有制内涵的较大变革，就是不可避免的。

确定整个所有制关系改革的目标模式的重点是国家所有制内涵的变革，国有制改革的燃点并不在于为数众多的适合于分散经营的小企业。在小型国有经济的所有制改革方面，从所有制结构改革着眼，不仅要通过改变社会新增投资比例，扩大非国有经济的比重，而且还要通过适度地改变社会原有资金的比例，把一部分小型国有企业转化为半国有成份或非国有成份，这样才能适应当前经济运行机制改革的迫切需要。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实践表明，一部分条件适合的国有制小企业实行“包、租、卖”，即承包、租赁、出售给集体劳动者和个人经营，不仅对整个经济的运行，而且对这些企业本身的经营来讲，都是既可行，又有益的。由此看来，在国家所有制内涵改革的目标模式中，首先要对一部分条件适合的小型国有企业，尤其是适合于分散经营和以劳为主的第三产业企业，大胆地“包、租、卖”给集体劳动者和个人经营。这将有助于活跃我国经济，加强各种经济成份之间的分工协作，鼓励适度竞争。

国家所有制内涵变革的真正难点，在于占产值和税利比重很大的大中型企业。近年来推行的利改税特别是对大小型企业按照盈利多少逐户确定调节税率的做法，虽然保证了国家得大头，但也存在着“鞭打快牛”的问题。对大中型企业进行了利润递增包干的试点，把国家和承包者的关系用承包合同固定下来，在企业利润增长较快的条件下，企业可以有较多的自留财力用于自身的技术改造；但这种办法对于利润增长不快或者还有下降的行业不易推行。因而对于不同的企业要认真研究，区别不同情况，探索不同的解决途径。（1986年1月4日《经济日报》刘国光）

（15）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新思考 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所有制关系最终表现为资金的所有制关系。在这里，谁占有资金，谁就占有商品生产的社会物质条件，从而也就占有社会财富本身。从社会经济功能上看，社会主义的资金同资本主义的资本并无根本区别，只是后者在经济关系上代表了生产的物质条件和人身条件的分离，以及资本家对工人剩余价值的占有；前者代表了劳动同生产资料的结合，以及劳动者对自己剩余劳动的占有。依照这个逻辑，以资本的社会经济性质转变为起点，社会主义国家应